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通报

新纪通〔2023〕3号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的通报

“五一”、端午节假将至，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落地生根，现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邾城六小原校长余其芳等人违规套取学生结余伙食费用于吃喝招待等问题。2015年至2019年，为解决六小吃喝招待等费用支出，时任校长余其芳与分管财务副校长冯立商量，安排食堂主管黄淑华、会计罗高珍、出纳童亚荣等人，通过虚开发票、虚增食堂食材开支方式，套取学生结余伙食费23.93万元

用于解决吃喝招待费用。2022年11月，余其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冯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黄淑华、罗高珍、童亚荣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二、徐古街龙岩村 3 任村主要负责人王平夫、甘春桃、於幼甫违规套取资金吃喝问题。2015 年至 2020 年，龙岩村前后 3 任村主要负责人通过套取森林防火员、护林员工资等方式，累计套取资金 5.34 万元用于账外吃喝招待。2022 年 12 月，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平夫、甘春桃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现任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於幼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双柳街卫生院原院长郭锋杰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4年1月，双柳街卫生院时任院长郭锋杰召开会议决定，对中层干部及党总支成员增补发放年终补贴，合计9.8万元。此外，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该院通过虚列名目违规报销公务接待中烟酒费用约1.8万元。该院工会主席、纪检委员陈畅鸣作为违规发放补贴经办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2022年10月，郭锋杰、陈畅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补贴已退缴。

四、汪集街城建办主任汪汉东违规套取资金吃喝问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汪汉东任街城建办负责人期间，在支付有关项目工程款时，通过要求施工方虚增工程量、开具高于实际应付款发票等方式，套取公款 2.5 万元用于支付城建办 2018 年至 2019 年吃喝招待费用。2022 年 12 月，汪汉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五、阳逻开发区余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海滨违

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22年8月，余海滨因女儿考取大学操办“升学宴”，备案拟操办酒席10桌，实际分2次操办共计16桌，且邀请非亲属人员参加。2022年8月，余海滨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上述5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在党中央三令五申、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违背党的宗旨，背离初心使命，触碰纪律红线，暴露出“四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必须守住节点、串点成线、久久为功，以节日风气的持续向好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信赖。全区各级党组织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步伐，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做好日常提醒和警示教育，切实加强节日期间作风纪律建设，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上率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守住节点，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紧盯违规公款吃喝、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舌尖上的浪费”、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公车私用、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节日多发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从严从重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不留回旋余地、变通空间，坚决破解积习难改、隐形变异的顽瘴痼疾，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始终保持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2023年4月25日

